

主动公开

佛山市自然资源局文件

佛自然资通〔2023〕40号

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关于《转发省建设厅关于加强全省中小城市城建档案工作意见的通知》退出规范性文件管理的通告

根据《佛山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四十二条的规定，经评估清理，并经市政府法制机构审查同意，决定《转发省建设厅关于加强全省中小城市城建档案工作意见的通知》（佛规办〔2009〕15号）退出规范性文件管理，即日生效。

佛山市自然资源局

2023年4月3日

抄送：市司法局。

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3年4月3日印发
